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錢若水 修
范學輝 校注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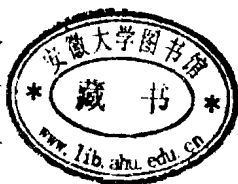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中

〔宋〕錢若水 修
范驥輝 校注



中華書局

太宗皇帝實錄卷第三十二 起雍熙二年正月，盡二月（一）。

〔一〕起雍熙二年正月盡二月 本卷實至三月，二月當爲〔三月〕之誤。

1 雍熙二年，春正月丙午朔，上不受朝，群臣詣閣拜表稱賀。

2 庚戌，以右諫議大夫段思恭〔一〕知壽州，司農卿李憚知孟州。

〔一〕段思恭 宋初能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開寶二年九月庚戌條記宋太祖以其知靈州時曰：「唐李靖、郭子儀皆出儒生，立大功，豈於我朝獨無人耶？」以儒臣視之。然宋史卷二七〇段思恭傳却曰：「思恭以門資歷顯官，不知書，無學術。」

3 甲寅，詔曰：「國家書軌混同，封域遼遠，將共康於庶務，必廣擇於群材。舉其所知，厥有前典，況今官常之列〔二〕，俊乂尤多。雖蘊長材，或居下位。守道者以躁進爲耻，懷能者以自銜爲非。式開薦善之門，用廣得人之路。宜令翰林學士、兩省〔三〕、御史臺、尚書省官〔三〕，保舉京官〔四〕、幕職、〔州〕縣官可陞朝者，各一人〔五〕。」

〔一〕官常之列 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五政事一八舉薦上收錄此詔，題名令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保舉可陞朝者一人

詔，文字與實錄略同，然「官常之列」作「冠裳之列」。

〔三〕兩省 唐、宋習語，指中書省和門下省，通志卷五二中書省曰：「亦謂門下省爲左省，中書爲右省，或通謂之兩省。」
老學庵筆記卷四曰：「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朝野類要卷二兩省條：「給舍並左右史也。」

〔三〕尚書省官 宋大詔令集無「官」字，顯爲遺漏。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七之三亦記爲詔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與實錄同。

〔四〕京官 宋大詔令集作「京朝」，宋會要輯稿亦作「京官」，與實錄同。

〔五〕可陞朝者各一人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七之三、四在此下還記有：「若強明清白，當旌舉主；如犯贓賄及疲弱不理，亦當連坐。」

4 丙辰，以皇姪德恭爲左武衛大將軍，判濟州〔一〕，封安定侯；德隆爲右武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二〕。皆故涪陵王廷美之子也。初，廷美徙房陵，諸子皆從行，至是並受封，仍厚賜緡錢，遣高品衛紹欽〔三〕送之治所。又以起居舍人韓檢通判沂州，右補闕劉蒙叟通判濟州，以皇姪在郡，面諭旨，令檢等專郡政焉〔四〕。

〔一〕判濟州 德恭和德隆所帶左、右武衛大將軍皆爲四品官銜，而濟州、沂州時皆爲五品州，故稱爲「判」。這是宋代初期制度，後惟有宰輔、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等高級官吏出任州的長官稱判某州，其餘皆通稱知州。春明退朝錄中曰：「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唐內臣爲中尉，惟贈大都督。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潁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

品同爲「知」，隔品爲「判」。自後，惟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並爲知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一曰：「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事者稱判。」又，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之二四僅言德恭於太宗朝：「太平興國四年二月，以皇子授貴州防禦使。七年五月秦王得罪，削籍。九年四月，復以皇姪授峰州刺史，雍熙元年四月封安定侯，端拱元年二月進公，累遷左神武軍大將軍。」不言其曾爲「判濟州」。且其封安定侯在雍熙元年，與實錄不同。「宋史卷二四四宗室一魏悼王廷美傳則曰：「德恭字復禮，太平興國四年，以皇子出閣，拜貴州防禦使。廷美徙房陵，諸子悉從行，因免官。廷美卒，復以德恭爲峰州刺史，弟德隆爲灤州刺史，韓崇業爲靜難行軍司馬。雍熙元年十二月，詔以德恭爲左武衛大將軍，封安定郡侯，判濟州；德隆爲右武衛大將軍，封長寧郡侯，判沂州。諸弟皆隨赴治所。」疑德恭等受封在雍熙元年十二月，赴任則在雍熙二年正月，其所封亦當爲「安定郡侯」和「長寧郡侯」，實錄所書不確。

〔一〕德隆爲右武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宋史卷二四四宗室一魏悼王廷美傳」記德隆之職與實錄相同，但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之二五記德隆太宗朝簡況爲「太平興國九年四月授灤州刺史，雍熙二年四月加左武衛大將軍，封長寧侯，判沂州，三年正月卒」，與實錄、宋史不同，疑宋會要輯稿誤。

〔二〕高品衛紹欽。宋太祖時給事趙光義晉邸，故深得宋太宗寵信，宋史卷四六宦者一衛紹欽傳曰：「紹欽始以中黃門給事晉邸，太宗即位，補入內高品，甚被親倚。」曾參予平北漢、李順及澶淵抗遼諸役的督軍，是太宗、真宗朝最爲活躍的高級宦官之一。高品、宦官名，衛紹欽時任殿頭高品。「宋初宦官制度多有變動，太宗末、真宗初方定型爲入內侍省十級和內侍省十一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引兩朝國史志曰：「內侍省有左右班都知、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

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六人內侍省內侍省條更詳述整個宋代宦官制度的變遷曰：「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門司，餘入內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可立爲入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宋初，有內班院，淳化五年，改爲黃門，九月，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省與內侍省號爲前後省，而入內省尤爲親近。通侍禁中、役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備洒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爲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爲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爲內臣之極品。熙寧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壓，永爲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拱衛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

〔四〕面諭旨，令檢等專郡政焉。宋史卷二四四宗室一記太宗語爲「德恭等始歷郡，善裨贊之，苟有闕失而不力正，止罪

爾等」。

5 己未，上元節。御乾元門樓，觀燈。夜漏初上，密雪忽降，上謂宰相曰：「可各賦觀燈夜瑞雪滿皇州詩。」以爲娛樂。」上賦詩，示群臣，宰相宋琪等咸奉和。

〔一〕觀燈夜瑞雪滿皇州詩 瑞雪滿皇州，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歌舞詩有句云：「秦城歲云暮，大雪滿皇州。雪中退朝者，朱紫盡公侯。」又，談苑卷三錄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季冬大雪賜翰林學士詩曰：「輕輕相亞凝如酥，宮樹花裝萬萬株。今賜酒卿時一盞，玉堂閒話道情無。」

6 辛酉，分命左領衛大將軍郭重吉等十三人監治河隄。

7 癸亥，以翰林學士、司封郎中賈黃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屯田郎中、知制誥趙昌言，虞部郎中、知制誥韓丕，祠部員外郎、知制誥蘇易簡，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宋準，禮部郎中張洎，左補闕、直史〔館〕范杲，著作郎、直史館宋湜、席貽慶〔一〕等，同知禮部貢舉。以登州流人曹翰〔二〕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三〕，令便道之官，遇赦故也。

〔一〕席貽慶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作「戴貽慶」。說郭卷一七下文苑英華條記雍熙三年上文苑英華者中有「直史館戴貽慶」，玉海卷五四雍熙文苑英華條引會要亦曰著作佐郎「戴貽慶」參與編撰文苑英華，當即此人，實錄恐誤。

〔二〕登州流人曹翰 曹翰，多智數，善用兵，是宋初公認的悍將，與曹彬並稱爲二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太平興

國四年正月庚寅條記宋太宗嘗當面譽其爲：「卿智勇無雙。」邵氏聞見錄卷六亦曰：「太祖一日以幽、燕地圖示中令，問所取幽、燕之策。中令曰：『圖必出曹翰。』帝曰：『然。』又曰：『翰可取否？』中令曰：『翰可取，孰可守？』帝曰：『以翰守之。』中令曰：『翰死孰可代？』帝不語，久之，曰：『卿可謂遠慮矣。』帝自此絕口不言伐燕。」曹翰參加了伐後蜀、平南唐、滅北漢、征幽州等宋初幾乎所有的重大戰役，而且皆有突出的表現，屢立戰功；伐後蜀，曹翰領兵擊破了叛軍的主力，扭轉了戰局；平南唐，宋太祖欽點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在攻破金陵後，又消滅了南唐殘餘勢力據險死守的江州，這是整個滅南唐之役中少有的硬仗；宋太宗時，曹翰又參預了滅北漢之役，承擔並出色完成了最艱苦的太原西北面方向的攻堅任務；後又參加圍攻幽州，在宋軍主力於高梁河全部潰敗的時候，曹翰是較早有所準備、所轄部隊損失較少的將領。但曹翰爲周世宗的親信；宋史卷二六〇曹翰傳曰：「世宗大漸，論范質等以王著爲相，翰爲宣徽使。質以著嗜酒，翰飾詐而專，並寢之。」據王育濟先生世宗遺命的匿廢和陳橋兵變（史學月刊一九九四年第一期）一文的考證，所謂「范質等」，即是指宋太祖趙匡胤與范質。故人宋後，太祖、太宗雖用其才，却不授其高位，僅至觀察使而已，始終未能建節。其人又「好誇誕，貪冒貨賂」，遂因事丟官罷職，流錮登州。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三曰：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十一日，御史知雜滕中正以鞫威塞軍節度、判潁州曹翰私市弓弩、槍劍、長矛、甲鎧、具裝不以聞，又於部內發民築烽臺，諸縣有寇盜，令舉烽火以應城中。擅補置牙吏，官賣鹽所得錢銀、民歲輸官綿及輸租，並取其餘羨。判官山玄羽掌官酒，歲所賣麪，又取其羨利錢五百萬、絹百匹。獄具來上，法當死。「帝以其勞舊，未忍寘于法，故止削奪官爵，登州禁錮。」宋史卷二六〇曹翰傳亦曰：「翰在郡歲久，征斂苛酷，政因以弛。上以其有功，每優容之。會汝陰令孫崇望詣闕，訴翰私市兵器，所爲多不法。詔

遣御史滕中正乘傳鞠之，獄具，當棄市，上貸其罪，削官爵，流錮登州。至此方起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雍熙四年又召入爲左千牛衛上將軍，賜錢五百萬，白金五千兩。玉壺清話卷七曰：「曹武毅翰，魏人也，曹武惠彬，真定人也，二曹皆著名，人多謂之同宗。翰有宏材偉特之度，能詩，有玉關集。領金吾日，當直，太宗召與語曰：「朕曾覽卿詩，有『曾因國難披金甲，耻爲家貧賣寶刀』。他日燕山磨峭壁，定應先勒大名曹」。頗佳，朕每愛之。」翰因叩謝。征幽州，爲東路濠寨總管，善風角，一夕，角聲隨風至帳，翰從容攬帶曰：「寇至之兆也。」未幾，果然，大敗其寇於城下。從征幽州，率以部分攻城，忽得一蟹，翰曰：「水物向陸，失依據也，而足多有救。又蟹者，解也，其將班師乎？」果然，其精敏率如此。」東軒筆錄卷一曰：「曹翰以罪謫爲汝州副使，凡數年。一日，有內侍使京西，朝辭日，太宗密諭之曰：「卿至汝州，當一訪曹翰，觀其良苦，然慎勿泄我意也。」內侍如旨，往見翰，因弔其遷謫之久。翰泣曰：「罪犯深重，感聖恩不殺，死無以報，敢懇苦耶？但以口衆食多，貧不能度日，幸內侍哀憐，欲以故衣質十千以繼飢粥，可乎？」內侍曰：「太尉有所須，敢不應命，何煩質也。」翰固不可，於是封裹一複以授，內侍收複，以十千答之。暨回，奏翰語及言質衣事，太宗命取其複，開視之，乃一大幅畫幃，題曰「下江南圖」。太宗惻然念其功，即日有旨召赴闕，稍復金吾將軍，蓋江南之役，翰爲先鋒也。」曹翰卒於淳化三年，年六十九。又，曹氏破江州時，曾大肆屠城，宋史其本傳曰：「金陵平，江州軍校胡德，牙將宋德明據城拒命。翰率兵攻之，凡五月而陷，屠城無噍類，殺兵八百。所略金帛以億萬計，僞言欲致廬山東林寺鐵羅漢像五百頭於京師，因調巨艦百艘，載所得以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四月丁巳條曰：「先是，上命右補闕張霽知江州，與翰俱入城。翰兵掠民家，民訴於霽，霽按誅翰兵。翰以江州民拒守，又忿民訴誅其兵，發怒屠城。死者數萬人，取其屍投井坎，皆填溢，餘

悉棄江中。誣奏霽，徒知饒州。民家貨貲鉅萬，皆爲翰所得。上聞江州城垂破，遣使持詔賜翰，禁止殺戮。使者至獨樹浦，值大風不能渡，比至，城已屠矣。翰因請載廬山東林寺五百鐵羅漢像歸，至潁州新造佛舍。遂調發巨艦十餘艘，盡載金帛，置鐵像於其上，時號爲「押綱羅漢」。若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六亦曰：「相國寺羅漢，本江南李氏時物，在廬山東林寺。曹翰下江州，盡取其城中金帛寶貨，連百餘舟，私盜以爲名，乃取羅漢，每舟載十許尊，獻之。詔因賜相國寺，當時謂之「押綱羅漢」。洙水記聞卷三則引程頤語，把「二曹」進行了對比，「曹彬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能愈，惟須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爲誓。明日，稱愈。及克金陵，城中皆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絕，翰卒未三十年，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

〔三〕分司西京 分司官，實錄卷二七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丁未條言「分司官例」爲「支給半俸，仍不得簽署州事」。

8 乙丑，詔賜安定侯德恭、長寧侯德隆，常俸外年支錢各三百萬〔一〕。以水部員外郎閻象、春秋博士袁逢吉、毛詩博士解損、祕書丞張雍、著作郎杜新、殿中丞趙化、右贊善大夫吳淑、著作佐郎杜鎬、大理寺丞王炳、國子監丞楊文舉等，試禮部諸科貢舉人。

〔一〕詔賜安定侯德恭、長寧侯德隆，常俸外年支錢各三百萬。安定侯德隆，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二一作「定安侯」，顯然是錯誤的。常俸外年支錢各三百萬，在當時這是一種特別的優待，宋初官員俸祿普遍較低，如燕翼詒謀錄卷二即曰：「國初，士大夫俸人甚微，簿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分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

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景德三年五月丙辰，詔：「赤、畿知縣，已令擇人，俸給宜優。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七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千、六斛，京官二十千、五斛；五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千、五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戶以上，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米麥四斛；三千戶以下，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是時已爲特異之恩。至四年九月壬申，詔曰：「並建庶官，以釐庶務，宜少豐於請給，以各勵於廉隅。自今文武，宜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而惠均覃四海矣。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諛亦曰：「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詩答之曰：『五貫九百五十俸，省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尚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飢凍？贖典贖解不曾休，喫酒喫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覓其甕！』熙寧中，例增選人俸錢，不復有五貫九百俸者，此實養廉隅之本也。」又如玉壺清話卷五曰：「李文靖公沈初知制誥，太宗知其貧，多負人息錢，曰：「沈爲一制誥，俸人幾何？家食不給，豈暇償逋耶？」特賜錢一百三十萬，令償之。即便是其時的宗室、妃嬪、公主，待遇也不高，如邵氏聞見錄卷四有云：「神宗天資節儉，因得老宮人言：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至微，歎其不可及。」德恭、德隆皆趙廷美之子，太宗之姪，如此優厚的待遇，顯然帶有一定的補償意義。

9 戊戌〔一〕，以祕書丞何績爲京東轉運副使。

〔一〕戊戌 乃「戊辰」之誤，燕永成點校宋太宗實錄卷三二校勘記〔一〕曰：「戊辰，「辰」原作「戊」，據長編卷二六、二十史朔閏表改。」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七二頁。

10 己亥〔一〕，詔曰：「國家設俊造之科，啓公平之路，務要藝實，以副勤求。近年舉人，動

盈萬計，姦僞之迹，朋結相連，或成於他人，或傳以相授，紛然雜亂，無以辨明。考覈既難，妄冒滋甚。宜令知舉官專察之，如有濫謬，具以名聞。」(一)

(一)己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繫此事於「己巳」，全宋文卷六四宋太宗五知舉官察舉人姦僞之迹詔注「亦考證曰：「己巳」原作「己亥」。按雍熙二年正月丙午朔，無己亥日。又宋會要輯稿繫於二十四日，推之爲己巳日。據改。」

(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亦記此詔，文字與實錄略同，惟「或成於他人」作「或丐於他人」，「如有濫謬」作「如有謬濫」。又，宋會要輯稿在此詔下記另一相關詔令：「又詔禮部貢院：應九經諸科舉人，並令參雜引試人，貼科目字號，間隔就坐，稀次設席，輪差官二人在省門監守，分差官於廊下察視，勿容朋比，私相教授，犯者永不得赴舉。主司務求藝實，不得以曾經御試，一例放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癸亥條則記此詔意出太宗，「上謂宰相曰：「夫設科取士之門，最爲捷要。然而近年籍滿萬餘人，得無濫進者乎？」」

11 甲戌，制加高麗國王王治檢校太傅。光祿卿裴迎責授感德軍節度行軍司馬，坐知相州日，選僕隸伉健，夜入更直，與之卧起。郡中有卒，尤健壯，迎召之，諸僕由是不平，因鬪競。事發，上令鞫之，得實醜狀。詔削籍，配隸商州，禁錮。迎，錢俶之姻也，屢屢請於上，乃改是命。

12 二月戊寅，詔曰：「朝廷選用賢能，分膺事任，必資公共，以副憂勤。向者聯事同僚，多不連署奏牘，自今並須同署。」（一），永爲定式。（二）。」

（一）自今並須同署 此詔的緣起當是諸道轉運使和副使、州知州和通判不聯名簽署奏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二月戊寅條曰：「上覽諸道轉運副使、知州、通判奏章有不聯名者，謂宰相曰：『當官共事，須協心從長。且條陳利害，動輒變改，今不聯名，此必任其獨見，未爲允當也。』二月戊寅，下詔戒之。」又，歸田錄卷二曰：「國朝自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嘗與知州爭權，每云：『我是監郡，朝廷使我監汝。』舉動爲其所制。太祖聞而患之，下詔書戒勵，使與長吏協和，凡文書，非與長吏同簽書者，所在不得承受施行。自此遂稍稍戢。然至今州郡往往與通判不和。則太祖時曾下此類詔書，太宗重申而已。」

（二）永爲定式 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一九亦記此詔，文字與實錄略同，在「永爲定式」之下，尚有「其不合連奏者，聽之。如事狀顯然，而同官固執，不共連奏者，當行勘鞫」數句。

13 庚辰，遣內客省使郭守文領兵屯三交口（一）。

（一）三交口 亦稱三交口、三交寨，即陽曲縣，宋太宗滅亡北漢後拆毀了險固的太原舊城，將河東治所移至榆次，太平興國七年又移至三交口，將三交口作爲河東的首府和河東方向防禦契丹的軍事重鎮，屯駐有重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條曰：「毀太原舊城，改爲平晉縣。以榆次縣爲并州。」同卷八月癸亥條：「命潘美爲河東三交口都部署，以捍契丹。」十一月癸巳條：「上以鄭州防禦使楊業老於邊事，洞曉敵情，癸巳，命業知代州兼三交口駐泊兵馬部署。上

密封囊裝，賜予甚厚。」卷二「太平興國六年正月：「三交西北三百里，地名固軍，溪谷險絕，敵之所保，多由此入侵。潘美潛師襲之，敵棄城遁。軍使安慶以其族來降，因積粟屯兵守之。自是敵不敢侵軼，邊民以安。」卷三「太平興國七年二月：是月，復徙并州於三交寨，即以潘美爲并州都部署。」李焘注曰：「此據潘美行狀，七年二月事也。三交寨，即陽曲縣。」又隆平集卷一「潘美傳有云：「三交西北三百里，地號故軍，最險阻，戎人之咽喉也。」武經總要後集卷一五亦曰：「本朝三交西北三百里，地名固軍，溪谷絕險，戎虜之所保，多由此入寇。潘美潛師襲之，虜棄城遁，軍使安慶以其族降，因積粟屯兵以守之，自是虜不敢侵軼，居民以安。」老學庵筆記對三交也有所考證，並對太宗拆毀太原等堅城的做法提出了批評，其書卷九曰：「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并州，廢舊城，徙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西北三百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國史所載頗略。方承平時，太原爲大鎮，其興廢人人能知之，故史亦不備書。今陷沒幾七十年，遂有不可詳者矣。」卷五則曰：「唐夔州在白帝城，地勢險固。本朝太平興國中，丁晉公爲轉運使，始遷於灤西。灤西地平不可守，又置瞿唐關使，於白帝屯兵，下臨灤西。使有事宜，多置兵，則夔帥不能親將，指臂倒置；若少置兵，則關先不守，夔州必隨以破。可謂失策。大抵當時蜀已平，乃移夔州；晉已平，乃移太原，皆不可曉。若使晉、蜀復爲豪傑所得，彼能據一國，獨不能復徙一城以就形勝耶？若雖有外寇，而其地尚爲我有，乃捨險就易，此何理也？」

14 壬午，以翰林侍書、左拾遺王著，翰林侍讀、著作郎呂文仲使高麗。

(一)王著 蜀人，宋初著名書法家，精楷書、行草和隸書，代表性作品有樂毅論、真草千字文、東嶽廟碑等，他擅長以草書寫大字，即所謂的「飛白」，曾向太宗獻「飛白」三百「點」。太宗時著名的淳化閣帖，即主要由王著主持其事。書史會要卷六曰：宋太宗嘗出御府所藏歷代真迹，命侍書王著臨拓刻板禁中，世謂之淳化閣帖者是也。卷九則曰：「淳化法帖，諸帖之祖，王著模刻，深得古意，不見古迹，得此足矣。」又，王著曾指點宋太宗習書法，玉壺清話卷五曰：「王著爲僞蜀明經，善正書行草，深得家法。爲翰林侍書，與侍讀更直。太宗令中使持御札示著，著曰：「未盡善也。」上臨學益勤，後再示之，著曰：「止如前爾。」中人詰其故，著曰：「帝王始工書，吾或褒稱，則不復留意矣。」後歲餘，復示之，奏曰：「功已至矣，非臣所及。」後真宗聞之，謂宰臣曰：「善規益者也，宜居臺憲。」後終於殿中侍御史。」澠水燕談錄卷七書畫亦曰：「太宗朝，有王著學右軍書，深得其法，侍書翰林。帝聽政之餘，留心筆札，數遣內侍持書示著，著每以爲未善，太宗益刻意臨學。又以問著，對如初。或詢其意，著曰：「書固佳矣，若遽稱善，恐帝不復用意。」其後，帝筆法精絕，超越前古，世以爲由著之規益也。」石林燕語卷二則曰：「唐有翰林侍書學士，柳公權嘗爲之。太祖平蜀，王著，蜀人，善書，爲趙州隆平縣主簿。或薦其能書，召爲衛尉寺丞，史館祗候，使詳定急就章等，後遂以爲翰林侍書，而不加學士之名，蓋惜之也。自著後，不復除人。著後官亦不顯。有翰林學士王著者，自別一人，非此人也。」但舊聞證誤卷一認爲葉氏之說有誤，「按，柳誠懸書何進滔等碑，並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無學士字。」唐史本傳，誠懸初爲侍書學士，耻以技進，求換散秩，改弘文館學士。文宗立，復召侍書，充書詔學士。據此，則侍書帶學士或不帶，未足爲重輕。況國初翰林侍讀、侍講亦不帶學士字，與侍書同，非謂斬之也。」

15 甲申^(一)，權交州三使留後黎桓遣牙校張詔馮、阮伯簪等以方物來貢。

(一)甲申 宋史卷五太宗二繫其事於「戊寅」。

16 壬辰，詔左諫議大夫滕中正、兵部郎中楊徽之、屯田郎中孔承恭，同試知貢舉官親屬，凡九十八人。

17 乙未，夏州上言：「都巡檢使、汝州團練使曹光實歿於賊。」光實，字顯忠，雅州人也^(一)。父疇，唐末爲靜南軍使，控印、峽^(二)以捍蠻蠻。光實幼武勇，有膽氣，輕財好施，不事細行，意豁如也。疇卒，僞蜀孟昶以光實爲永平軍管內捕盜游兵使^(三)。太祖命王全斌平蜀，蜀地群盜蜂起，有夷人張樂忠者^(四)，常攻劫郡縣，且憾光實殺其徒黨。率衆數千人，中夜掩至，環光實所居，鼓噪飛矢，四面並進。光實負其母，揮戈突圍以出，賊衆辟易，不敢輒近。光實舉族三百餘口，賊殺之無噍類，又發疇墓，壞其棺槨。光實詣全斌，具以事白。時蜀中諸郡多未下，乃圖雅州地形要害，陳用兵攻取之勢，請官軍先下之。全斌壯之，遂令光實率兵前導，既克其城，果得樂忠而甘心焉。全斌乃署光實爲義軍都指揮使。而殘寇猶保沈、黎，光實以所部盡平之，遂以光實知黎州、兼黎、雅二州都巡檢使，安集^(勞)來，蠻獠

懷之。全斌遣人貢京師，且陳郡境安靜，不須義軍巡警，請罷之。太祖喜，謂左右曰：「此蜀中之奇士也。」乃以爲黎州刺史。踰年，改唐州刺史。時初平交、廣，群盜未息，以光實爲嶺南五十七州都巡檢。既至，捕逐群盜，海隅寧靜。上即位，遷本州團練使^(五)。車駕征河東，以光實知威勝軍事。河東平，充汾、遼、石、沁等州都巡檢使，領汝州團練使。王師北伐，與潘美分道出鴈門，光實爲前鋒。遇賊，斬首五千級，優詔嘉獎。李繼捧之人朝也，以光實爲夏、銀、綏、麟等州都巡檢使。繼捧弟繼遷遁入蕃落爲寇，邊民苦之，光實乘間掩襲^(六)，獲繼遷母、妻及牛羊萬計，斬首數千級，繼遷僅以身免。繼遷既敗，使人給光實曰：「我數奔北，勢窘，不能自存矣，公許我降乎？」因導致情款，願陳甥舅之禮^(之禮)，期其日，於近城十許里約降。光實武人，勇而無謀，心信之，且欲專其功，故不以語人。至期，繼遷設伏於隱蔽，與數人近城迎。光實領數百騎，徑赴之，繼遷前導北行，將至其地，忽舉手麾鞭，而伏兵盡起，光實遂被害^(七)，年五十五。上聞之驚悼，賙贈加等，錄其子克讓爲五品正員官。

(一) 雅州人也。東都事略卷三四曹光實傳和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實傳皆曰：「雅州百丈人。」